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和行為負責並擁有全面的權力。本公司的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的日常管理過程中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支持。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沛新	60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	劉麗菁女士的配偶、李嘉俊先生的父親
劉麗菁	6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	全面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	李沛新先生的配偶、李嘉俊先生的母親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	32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沛新先生和劉麗菁女士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國鈞， 太平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謝嘉政	3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李沛新（「李沛新先生」），60歲，劉麗菁女士的配偶，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李沛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戰略管理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沛新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李沛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成立恒益公司。恒益公司為一間香港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大門工程業務。恒益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李沛新先生與劉麗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創立恒益，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

李沛新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業務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耀豐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恒益公司	獨資企業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如李沛新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業務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李沛新先生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沛新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載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沛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李沛新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李沛新先生擔任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兩方面的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是適當的做法。

劉麗菁（「劉麗菁女士」），60歲，李沛新先生的配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劉麗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全面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

劉麗菁女士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麗菁女士與李沛新先生共同創辦恒益，並自此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事務。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成立Hang Yick Metal Products，Hang Yick Metal Products為香港獨資經營公司，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及工程業務。Hang Yick Metal Products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麗菁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業務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Hang Yick Metal Products	獨資企業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如劉麗菁女士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業務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劉麗菁女士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劉麗菁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嘉俊（「李嘉俊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

李嘉俊先生擁有逾五年的會計經驗，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得澳洲阿德萊德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南澳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恒益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嘉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曾於新加坡航運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Dimerco Express Singapore Pte Ltd 任職會計部的會計助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 Fitness First Singapore Pte Ltd 財務部的會計師一職。

李嘉俊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基（「歐陽先生」），59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英國威斯敏斯特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為結構工程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Structural Engineers)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職業訓練局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兼職講師。

歐陽先生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處理各類建設項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Mott Connell Limited擔任研究生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彼於建築服務部擔任結構工程畢業生。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Maunsell Consultants Asia Ltd擔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Ove Arup & Partners Hong Kong Ltd.擔任高級結構工程師。由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於Greg Wong and Associates Ltd擔任項目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於有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高級項目工程師。

歐陽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鴻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剔除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如歐陽先生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歐陽先生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歐陽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國鈞，太平紳士(「張國鈞」)，43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國鈞太平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張國鈞太平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證書。張國鈞太平紳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香港獲認許為律師，並為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中西區區議會選舉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出任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自二零一五年起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委託公證人。

張國鈞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性質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匯中顧問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如張國鈞確認，本段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張國鈞進一步確認，並無因其過失行動導致解散，及據其所知，其並無及不會因該等解散而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張國鈞太平紳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謝嘉政先生（「謝先生」），31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謝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人類生物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直於畢馬威擔任核數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於 Pacific Tiger Group Limited 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權益

除「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中擁有權益；(ii)獨立於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的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梁穎麟先生	36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制定公司的財務戰略和管理、內部控制以及公司財務計劃的實施	不適用
洗國持先生	47歲	項目總經理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	工程部的管理	不適用
何宏信先生	45歲	項目經理 (設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項目設計、安全檢查及產品的完成狀況	不適用
楊琅儒先生	45歲	項目經理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現場施工	不適用

梁穎麟(「梁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為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財務戰略及管理、內部監控及執行本集團的企業財務計劃。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0)。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Thomas Lee & Partners Ltd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後一直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冼國持(「冼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總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工程部的管理。冼先生於大門及閘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冼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的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和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建築服務工程學士學位。

冼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冼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何宏信(「何先生」)，45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設計)，負責產品設計安全檢查及產品實施。何先生於大門和閘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現稱為瑞爾森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受僱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設計經理。

楊琅儒(「楊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相關施工工地的項目管理、質量控制及施工。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完成中學教育。

楊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受僱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的職位為工程師。

公司秘書

梁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問」)，富強金融資本須履行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告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成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分發其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止，而有關委任可能會根據雙方的協定而延長。

除(i)富強金融資本就[編纂]擔任獨家保薦人；(ii)本公司與富強金融資本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iii)[編纂]之外，富強金融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意見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謝先生、歐陽先生及張議員太平紳士。謝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的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制定及檢討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歐陽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先生。歐陽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二零一八年[●]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職位空缺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是張國鈞太平紳士、歐陽先生及謝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實施管理及內部程序以達致有效問責相當重要。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方面的職權範圍及股東溝通政策；
- (iii) 我們將就[編纂]前就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行事，其規定就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而言，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i)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支付；
- (vii) 本公司已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一份全面的合規手冊，其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viii)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及
- (ix) 本公司董事將出席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方面，以確保[編纂]後持續遵守規定。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董事、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我們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的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將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守則，並將於我們年報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僱員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為執行董事(身為僱員)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89,000港元、189,000港元及42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支付予上述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9,000港元、9,000港元及2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是薪酬金額乃經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表現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彼等的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準將可讓本集團為僱員、我們的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